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2022 年省级非遗保护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和绩效评价对象使用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3〕13号）和《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文件的规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旅厅）2020-2022年度预算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非遗资金）绩效进行了评价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2020-2022 年度我部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共计 3559 万元，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中 2020 年度资金预算 1153 万元，2021 年度资金预算 1153 万元，2022 年资金预算 1253 万元。

(二) 资金投入情况

2020-2022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专项资金分别下达 383.4 万元、378.2 万元、377.4 万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分别下达 579.6 万元、733.8 万元、875.6 万元。

1. 2020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 1153 万元。

其中，省直部门专项资金 196 万元，占比 17%；省级补助市、县专项资金 957 万元，占比 83%，主要用于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发放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研、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出版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资金下达省直部门 10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经费 6 万元；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 579.6 万元，省直部门 190 万元；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 377.4 万元。

2. 2021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 1153 万元。

其中，省直部门专项资金 539.8，占比 40%；省级补助市、县专项资金 813.2 万元，占比 60%，主要用于省级代表性传

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发放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研、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出版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资金下达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 533.8 万元，省直部门非遗传承人补助 6 万元，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项资金 240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经费 373.2 万元。

3. 2022 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 1253 万元。

其中，省直部门专项资金 346.6 万元，占比 27%，省级补助市、县专项资金 906.4 万元，占比 60%，主要用于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发放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研、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出版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资金下达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 340.6 万元，省直部门非遗传承人补助 6 万元，用于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535 万元，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经费 371.4 万元。

(三) 非遗资金使用情况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专项资金。2020-2022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1140 万元，其中 2020 年预算金额 383.4 万元，³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53%；2021 年预算金额

37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84%；2022 年预算金额为 37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8.09%。见表 1。

表 1 2020-2022 年度省级非遗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专项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预算年度支出金额	预算年度结余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2	3	4	5=3-4	6=4/3	10
2020 年	383.4	383.4	381.6	1.8	99.53%	省级
2021 年	379.2	379.2	378.6	0.6	99.84%	省级
2022 年	377.4	377.4	370.2	7.2	98.09%	省级
合计	1140	1140	1130.4	9.6	99.16%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专项资金。2020-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共计 2419 万元，其中 2020 年预算金额 76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2021 年预算金额 77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8%；2022 年预算金额为 87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82.9%。

表 2 2020-2022 年度省级非遗保护项目补助专项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预算年度支出金额	预算年度结余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2	3	4	5=3-4	6=4/3	10
2020 年	769.6	769.6	761.9	7.7	99%	省级
2021 年	773.8	773.8	772.3	1.5	99.80%	省级
2022 年	875.6	875.6	725.8	149.8	82.90%	省级
合计	2419	2419	2260	159	93.42%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实施有力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提高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我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保障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明确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3〕13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预算金额、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有较大影响等因素，对2020-2022年度省级非遗资金作为此次绩效评价对象。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文旅部关于修订〈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

（3）《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

（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预算部门重

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3〕13号）

（5）预算单位提供预算资料、财务资料、资金申请审批资料等；

（6）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及相关文件制度；

（7）其他相关资料。

3.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主要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传承人记录和保存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以及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阶段性目标：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主要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传承人记录和保存、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以及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等，推动非遗传承保护。

4. 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重点支出⁶项目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合理有效、操作可行的原则，同时

根据各项目的特点，设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 11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各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具化细化三级评价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评价指标体系表如下：

表 3 省级非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及相关政策 0.5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事前经过必要得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实际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得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方案内容相匹配得1分，缺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工作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含）得3分；80（含）-100%得2分，60（含）-80%得1分，到位率60%以下不得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根据签署合同的规定，在资金付款时间内付款，未及时付款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到位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到位资金支出 90%（含）以上得满分；每低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得 1 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有一项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 1 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项目方案、合同书、项目进度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得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指标	40	数量指 标	各项数量指标实际完成 情况	16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指标值）*100%。 全部完成得满分，60%以下不得分，90（含）-100%12分，80（含）-90%9分，70（含）-80%6分，60（含）-70%3分
		质量指 标	各项质量指标实际完成 情况	16	完成率=（实际完成质量指标/指标值）*100% 全部完成得满分，60%以下不得分，90（含）-100%12分，80（含）-90%9分，70（含）-80%6分，60（含）-70%3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如是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各项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5	完成率=（实际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100%，多个项目的完成率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90%得满分，60%以下不得分，60-90%按对应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	是否进行宣传、后期维护等工作，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	5	持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阵地保障和运行保障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5	≥90%，得满分；小于60%不得分，60--90%之间按比例扣分。
得分				100	

5.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三是专家评判法，通过组织行业专家查阅资料、电话访谈、座谈会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价，客观反映业务开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三、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非遗资金，评价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科学性、时效性等，对预算项目评价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时效性等，推进了非遗保护进程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整体来看，2020-2022年省级非遗

传承人和非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分为 91.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2020-2022 年省级非遗传承人和非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非遗传承人	非遗保护项目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项目过程管理	19	18
产出指标	35	36
效益指标	17.5	18.1
满意度指标	4.5	4.6
综合得分	91	91.7
等级	优	优

由表 4 可见，2020-2022 年省级非遗资金绩效等级均为优秀，说明在非遗资金使用过程中，产出水平、效果和预算执行方面都做得比较完善。

2020-202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部分完成，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但是因新冠疫情和人员变更等原因，部分非遗资金出现支付延迟和收回财政的情况。

综合来看，2020-2022 年度省级非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符合绩效评价标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已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项目指标。省级非遗资金项目决策满分15分，本项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

1、项目立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的建设目标和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的具体举措，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2、绩效目标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明确。综合考虑了项目资金量和具体工作内容，年初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指标，绩效指标设定明确，符合实际情况。

3、资金投入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较为

科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也较为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已按时下达额度，及时拨付，资金使用合规，支付项目资金。2020-2022年度我部门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下达传统工作站建站补助，传承人群培训结业率达到10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项目过程满分20分，本项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过程满分20分，本项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项目产出40分，本项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87.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满分40分，本项实际得分36分，得分率90%。

1. 资金管理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保障¹³到位；两个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3.1%，项目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符合相关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运行较规范，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制度比较健全，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执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传承非遗人群稳定增长，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提升显著。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满意度较高。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 20 分，本项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本项实际得分 18.1 分，得分率 90.5%。

表 5 2020-2022 年省级非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专项资金	91	优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91.7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3	平均分	91.4	优

表 6 2020-2022 年省级非遗资金绩效评价分项明细得分表

序号	项目	决策得分	过程得分	产出得分	效益得分	满意度得分	得分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专项资金	15	19	35	17.5	4.5	91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专项资金	15	18	36	18.1	4.6	9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和报销制度，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三是明确专人负责，加强非遗资金使用管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总体来看，非遗资金管理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有些活动延期开展。一是有些活动未能如期开展，部分非遗资金未按时支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非遗

项目活动组织实施受到影响，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但是通过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谋划组织，目前项目支出均已完成。二是部分地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因基层财政困难、疫情影响等原因，部分单位资金拨付不及时。三是岗位调整对相关工作开展产生影响。因地方机构改革等因素，导致部分市、县涉非遗保护队伍不稳定，专业能力及管理项目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工作效能提升。市县文旅部门要加强督促未完成指标的项目抓紧按照计划尽快实施，加快推动延迟活动开展，及时拨付资金，提高省级非遗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要围绕开展非遗保护项目建设能力培训，举办非遗保护项目建设专题培训班，加强项目策划、申报、实施及绩效管理等相关能力培训，提升业务管理能力。

3. 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把好项目立项、进度、质量、验收关，加强督促检查，实施全程监管。同时，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跟踪检查机制，对专项资金下达、使用、效果进行定期跟踪，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023年7月10日